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穗经贸函 [2011] 190号

关于开展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0]75号)的规定及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我委将于3月25日-4月8日开展广州市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广州市(含区、县级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少于3个,是对其所投资的企业行使经营和管理职能的在广州市设立的最高级别的机构。具体条件、标准详见《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附件1)。

二、申报材料

《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认定办法》(穗府办[2010]75号)中 所列应提交的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 表》(附件 2,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栏或市经贸委网站下

载)原件;

- (二)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 (三)符合《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第四条规定的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或标准的证明文件;
- (四)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和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五)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复 印件(原件查验);
- (六)下属的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公司章程、隶属关系证明、工商营业执照证明、税务登记证等文件复印件(原件查验);
- (七) 申报企业及其广州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国税、地税纳税编号表格;
- (八)属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的总部或分支机构;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500名以内企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100强排名企业的,还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属建筑、房地产行业的企业还须提交资质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内资企业,于新设立或迁入我市当年申请认定内资总部企业的,仅需提交上述第(一)、(二)、(三)、(六)、

(七)、(八)款规定的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原件除外),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 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并交验原件。申报认定的内资企业应根 据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报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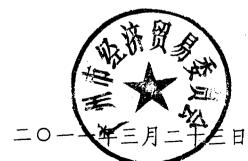
- (一)申报企业将申请表连同其他材料一并于4月8日(星期五)前报送各相关部门。
- (二)各相关部门按照《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4月12日(星期二)前报送市经贸委(经贸合作处)。

四、其他事项

经认定的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可以享受市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2010]2号)及相关实施细则中对总部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附件: 1.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

2. 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联系人: 陈建莎, 电话: 83123862, 传真: 83123962, 电子邮箱: chenjs@gz.gov.cn)

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

为了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根据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府[2010]2号)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标准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广州市总部企业:

- 一、符合广州市产业发展政策。
- 二、在广州市(含区、县级市,下同)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三、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并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职能(金融业除外)。

四、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 (一)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的总部或分支机构。
- (二)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指《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规定)。
- (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 500 名以内企业;中国连

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 100 强排名企业。

- (四)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指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管理的金融企业;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烟草、铁路等企业)在广州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总部。
- (五)新能源、信息网络、新材料、生命科学、海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内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的领军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体范围和领域,由相关部门在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文件中明确。
- (六)未符合上述(一)至(五)款条件的企业,按下列行业标准 之一认定:

工业:上年度(中国会计年度,下同)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或总部企业及其在本市(含区、县级市,下同)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指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合计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上(含12亿元)。

建筑业:资质等级1级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含3亿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4亿元以上(含4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信息传输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

批发零售业: 批发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5 亿元以上(含 25 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1000万元以上(含 1000万元)。零售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 500万元以上(含 500万元)。

住宿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餐饮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

金融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银行类:商业银行资产总额200亿元以上(含200亿元),村镇银行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含5亿元);或证券期货基金类:证券公司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期货公司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含100亿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规模100亿元以上(含100亿元);或保险类:人身险保险公司资产总额100亿元以上(含100亿元),财产险保险公司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保险中介机构资产总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或其他类: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0亿元以上(含30亿元),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含5亿元),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管理资金5亿元以上(含5亿元)。

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业资质等级 2 级以上且上年末资产总额 30 亿元以上(含 30 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上年末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或上年度总部及下属企业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 15 亿元以上(含 15 亿元以上)

元);或上年度投资收益4000万元以上(含4000万元)。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含5亿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含5亿元)。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3亿元以上(含3亿元)。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娱乐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3亿元以上(含3亿元)。

农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 或上年末资

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上。

(七)上述行业以外的其他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标准由相关认定部门在具体认定办法中予以确定。

五、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